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晏慈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548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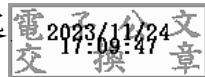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1801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2018014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80144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18014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考試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公務
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1月22日部銓一字第
112563798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各1
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2/11/27 08:57



1120004831

有附件